

中共抚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抚农组发〔2024〕2号

★

抚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抚远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 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农场事务中心：

为确保全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充分发挥扶贫（帮扶）资金的带动作用，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现将《抚远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后附：《抚远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细则》

中共抚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21日



抚远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 分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全市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充分发挥扶贫（帮扶）资金的带动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函〔2021〕136号）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乡振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资产收益，是指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投资产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和使用扶贫（帮扶）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第三条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使用原则。

（一）带贫益贫的原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产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为出发点，同时兼顾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



(二) 公开公示的原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的使用须遵循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资金使用结果每年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 精准使用的原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可用于产业发展、小型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

第四条 扶贫(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支出方向。原则上侧重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帮扶新的困难群体,同时兼顾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管护等方面。重点用于下列支出方向,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 1、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 2、产业基础设施;
- 3、乡村公益性岗位;
- 4、项目运营维护;
- 5、村级公益事业;
- 6、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五条 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使用程序。

村级要每年要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方案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分配方案需经股东(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村级要在乡镇及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的指导下,合法合规使用资



金，具体程序为：填报《帮扶产业收益分配审批表》、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等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的监管。

乡镇党委、政府每年需组织相关人员对村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查，并将审查情况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备案。财政、国资办、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